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簡字第423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宣安、林盈甫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潘星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吳冠瑩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體損失險，保險期間自民國113年1月2日12時起至113年12月29日12時止。113年3月24日21時44分許，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於址設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南紡購物中心A1館地下室2樓停車場汽車停車格505號（下稱系爭停車格）處起駛時，疏未注意起駛車輛應禮讓行進中車輛先行，即貿然自系爭停車格駛出，適吳冠瑩駕駛系爭車輛行駛至系爭停車格前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造成系爭車輛車體損壞，經送廠維修，維修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2,075元（含工資3萬8,385元及零件費用9萬3,69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13萬2,075元及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2,0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欲將車輛自系爭停車格駛出時，該停車格右

側之建築柱子會遮蔽被告視線，被告為防禦發生事故，必須採取微幅探頭之位移方式駛出系爭停車格以確保安全，本件事故發生前至發生碰撞時，被告係已完成預防性煞車而處於「完全靜止」狀態，並無原告所主張之「貿然起駛」情形。又本件事故發生後，被告車輛之前方車牌呈現由右向左翻摺狀態，且邊緣明顯向外（朝車頭前方）翻起、掀開，若被告係主動撞擊系爭車輛，車牌應呈現向後之擠壓凹陷狀態，足以證明本件事故乃因吳冠瑩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向左偏行緊貼系爭停車格邊緣行駛，以系爭車輛車身橫向「勾拽」被告已煞停之車頭，始致系爭車輛側邊呈現長距離、連續性之深層擦痕，且上開擦痕之長度遠超過被告車頭寬度，亦可證擦撞瞬間被告位移為零，僅吳冠瑩駕駛之系爭車輛具備橫向動能且完全未採取減速措施。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，並無理由。且系爭車輛送廠維修時之車損照片，與本件事故發生時拍攝之系爭車輛車損照片，內容並不相同，無法證明系爭車輛送廠維修之車損內容均係因本件事故所產生；縱認系爭車輛送廠維修之車損內容確係本件事故所致，零件部分亦應計算折舊，較為合理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。

㈡查吳冠瑩駕駛系爭車輛，於113年3月24日21時44分許，在址設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之南紡購物中心A1館地下室2樓停車場系爭停車格前與被告駕駛之被告車輛發生碰撞乙

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上開碰撞事故造成系爭車輛車體損壞，原告並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13萬2,075元等情，亦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汽車保險單、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台南廠估價單及電子發票等為證，此部分之事實，堪可認定。

㈢原告主張被告就本件事故具有起駛未注意禮讓行進中車輛先行，即貿然自系爭停車格駛出之過失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並抗辯其當時已剎車停等，處於完全靜止狀態，並無起駛或未注意禮讓行進中車輛先行之情，因吳冠瑩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向左偏行緊貼系爭停車格邊緣行駛，始擦撞被告車輛等語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即應由原告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。原告固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莊敬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為證，主張被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係自系爭停車格駛出，且起駛未注意禮讓行進中之系爭車輛先行，致兩車發生碰撞等語；惟查，上開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雖於「報案（受理）內容」欄記載：「報案人吳冠瑩於上述時、地駕駛自小客車BFJ-1978於車道上行駛時，與另報案人潘星諧駕駛自小客車YU-8827從停車格505號駛出時發生碰撞，自小客車BFJ-1978左側車身擦撞，自小客車YU-8827前車頭保桿擦撞，此案為【非道路交通事故】，警方依規定開立報案證明單登記備查。」等語（見115年度南司簡調字第144號卷，下稱調字卷，第15頁），然本件事故發生地點位於南紡購物中心之地下停車場內，非屬道路交通事故，員警僅製作現場紀錄，未就事故經過進行實地測繪或詢問當事人製作筆錄，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5年2月9日南市警一交字第1150089501號函暨所附資料在卷可參，而上開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所載事故經過，僅係警方依報案人陳述內容所為之紀錄，其記載內容是否正確、是否受一方當事人主觀意見或陳述內容之影響、是否能完整反應本件事故發生經過，均非無疑，自無從逕以該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所載內容，作為本件事故發生

時被告並非停等靜止，而係自系爭停車格駛出之證明。又依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受損照片，固可見系爭車輛左側車身前、後車門處有縱向之擦撞刮痕，然尚無法逕此推論系爭車輛與被告車輛於碰撞發生當時，該二車確切之行車動態、移動情形為何，而無法作為被告車輛於碰撞發生當時，確實係自系爭停車格起駛行駛中而非靜止停等狀態之證明；依被告車輛於本件事故發生後之受損照片所示，被告車輛車頭之車牌有向外翻折之情形，尚非呈現單純向內凹陷之狀態（見本院卷35至39頁），此與被告所辯其車輛於碰撞發生時已停止等待、係由系爭車輛行駛擦撞其車頭之情，尚非全然不符，是依卷內現有證據資料，尚無法排除被告所辯其車輛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係處於停等狀態、而非自系爭停車格駛出移動中之可能。且系爭車輛與被告車輛發生碰撞之位置，係位於系爭停車格前方緊鄰系爭停車格處，此有現場照片在卷可佐（見調字卷第17頁），依卷內現有證據資料，尚無從得知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之行駛速度、行駛路線、與被告車輛間之相對位置、被告車輛駛出系爭停車格時之速度及駛出之距離長短、及系爭車輛駕駛人於發現被告車輛後可供反應之時間長短為何，自亦無從僅以系爭車輛與被告車輛發生碰撞之結果，反面推論認定被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前駛出系爭停車格之過程，有何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存在。綜上，原告既未提出足夠證據資料，證明被告有何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係自系爭停車格起駛移動中、且起駛未注意禮讓行進中車輛之過失行為存在，其主張被告就本件事故具有過失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，即難認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萬2,075元及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　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